

**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62010003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关于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9】 62010003 号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庄园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兰州庄园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兰州庄园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

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兰州庄园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 年 1 月 30 日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 2018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H 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42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以每股 5.30 港元首次公开发行 35,130,000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认购款以港币现金形式缴足，共计 186,189,000 港元。认股款总额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各项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得资金净额 141,832,158 港元，按本公司收款当日港币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共折合人民币 116,031,470 元（“募集资金”）。

上述资金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19 日及 11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01255068197773）。该等资金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600935 号验资报告。

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991,898 元，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3,695,643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前次 H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7,687,541 元，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53,378.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497,30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8,497,307 元。

（二） A 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779号）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68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 7.4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4,942.64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 3,992.27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950.37 万元。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70063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018 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3,4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户本年扣除手续费后利息收入人民币 806,947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 A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03,400,000 元，累计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916,202.00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7,019,902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07,019,902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华龙证券分别与兰州银行兴陇支行、浙商银行兰州东部支行、中国银行兰州市金昌路支行、浦发银行兰州高新科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及协议各方均已按协议相关条款履行各方权利和义务。

（一） H 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H 股募集资金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5 日、19 日及 11 月 3 日汇入本公司在中

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开立的账户(账号为: 01255068197773)。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本公司在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陇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号: 101472000454788), 并将继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497,307 元。

2018 年度, 公司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12,453,881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35,324
减: 募集资金使用	3,991,898
减: 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加: 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8,497,30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8,497,307

(二) A 股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开设了四个募集资金专户, 其中账户 1、账户 2、账户 3 (本报告中的账户编号均见下表指代) 用于“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 账户 4 用于“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将自助售奶机及配套建设项目的全部资金 49,408,785.05 元(含利息收入)的用途变更为收购为东方乳业 82% 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7,019,902 元。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明细如下:

单位: 元

编号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	募集资金账户账号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账户 1	兰州银行兴陇支行	101472000568575	2,473
账户 2	浙商银行兰州东部支行	8210000110120100058409	16,096
账户 3	中国银行兰州市金昌路支行	104059529335	14,010
账户 4	浦发银行兰州高新科技支行	48170078801800000030	6,987,323
合计			7,019,902

2018 年度，公司 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309,612,95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806,947
减：募集资金使用	203,400,000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7,019,90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可使用募集资金余额	107,019,9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H 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1。

附表 1:

2018 年度 H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6,031,47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991,8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687,5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6,412,58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建设 3,000 个社区新鲜奶亭	是	37,130,070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从澳洲或新西兰进口约 5,000 头奶牛项目的部分资金来源	是	34,809,441	81,222,029	-	81,222,029	100%	注 1 及注 2			
3. 推广品牌	否	23,206,294	23,206,294	3,991,898	14,862,365	6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建设新技术中	是	9,282,518	-	-	-	-	不适用	不适	不适	不适用

心									用	用	
5. 营运资金及其他	否	11,603,147	11,603,147	-	11,603,147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6,031,470	116,031,470	3,991,898	107,687,541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16,031,470	116,031,470	3,991,898	107,687,54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1 及注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继续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详见二、（一）。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不适用

注 1：实际投资金额是在假设募集资金转入相关银行账户后，与承诺投资项目相关的支出均是先使用该募集资金直至相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的前提下汇总的。

注 2：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计效益情况进行承诺，因此未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情况。

（二）A 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A 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表 2。

附表 2:

2018 年度 A 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表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309,503,700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03,40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203,4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46%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 向	是否已变更 项目(含部 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 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万头进口良 种奶牛养殖建 设项目	是	260,193,300	159,503,700	53,400,000	53,400,000	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自助售奶机 及配套设施建 设项目	是	49,310,4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3.收购东方乳 业 82% 股权	是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目小 计		309,503,700	309,503,700	203,400,000	203,400,000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 (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309,503,700	309,503,700	203,400,000	203,400,0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已经支付购买款项 5,340 万元，牛只尚未抵达公司下属养殖牧场，“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全部资金的用途已于 2018 年 7 月变更为收购东方乳业 82% 股权。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公司于 2018 年 7 月将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全部资金 49,408,785.05 元（含利息收入）的用途变更为收购为东方乳业 82% 股权，原因如下：</p> <p>从分布区域看，公司自助售奶机覆盖区域包括甘肃省的兰州市和青海省的西宁市，投放的区域包括学校、银行、医院、机场、高铁站、汽车站、加油站、居住小区和商用写字楼等，这些区域人口数量较多、流动性较大、消费水平相对较高。由于兰州、西宁市场的自助售卖机投放目前趋于饱和，且公司前期投资兴建的部分自助售卖机尚未投放利用。因此，未来如果利用募集资金继续推进、实施该项目，自助售奶机将更多地投放于兰州、西宁之外的地级市州、二线县城市场和三线乡镇市场，该区域人口相对稀少，经济水平相对较低，且在消费规模相对有限的区域内与公司原有的经销渠道形成竞争。同时，部分县城和乡镇市场较为偏远，距离兰州、西宁生产基地较远，且自助售奶机销售的冷链产品需要定期、频繁的补货和维护，这对项目的运营成本均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相对偏远落后的县城和乡镇地区日常购买仍以现金支付方式为主，不利于该项目的顺利推进和实施。</p> <p>基于上述考虑，公司对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评估，认为该项目的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终止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 49,408,785.05 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收购东方乳业 82% 股权项目。</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意使用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A 股首发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为 107,019,902 元（含利息收入），全部存放于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继续投入“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受影响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使用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尚未完工。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并将继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中。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日益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 2018 年 7 月 26 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10,000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H 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本公司不存在 H 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A 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 A 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A 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3）。

1、变更原因说明

（1）变更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原因

从分布区域看，公司自助售奶机覆盖区域包括甘肃省的兰州市和青海省的西宁市，投放的区域包括学校、银行、医院、机场、高铁站、汽车站、加油站、居住小区和商用写字楼等，这些区域人口数量较多、流动性较大、消费水平相对较高。由于兰州、西宁市场的自助售卖机投放目前趋于饱和，且公司前期投资兴建的部分自助售卖机尚未投放利用。因此，未来如果利用募集资金继续推进、实施该项目，自助售奶机将更多地投放于兰州、西宁之外的地级市州、二线县城市场和三线乡镇市场，该区域人口相对稀少，经济水平相对较低，且在消费规模相对有限的区域内与公司原有的经销渠道形成竞争。同时，部分县城和乡镇市场较为偏远，距离兰州、西宁生产基地较远，且自助售奶机销售的冷链产品需要定期、频繁的补货和维护，这对项目的运营成本均提出更高的要求。此外，相对偏远落后的县城和乡镇地区日常购买仍以现金支付方式为主，不利于该项目的顺利推进和实施。

基于上述考虑，公司对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重新做了研究和评估，认为该项目的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不利于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终止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募集资金 49,408,785.05 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收购东方乳业 82%股权项目。

（2）变更 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的原因

根据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将依据牧场阶段性发展计划，整体分三年实施，分别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因此，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在未来两年内将处于闲置状态，很大程度上降低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东方乳业 82%股权项目。

公司下属养殖牧场中，榆中瑞丰、临夏瑞安和宁夏庄园采用联合经营模式。鉴于联合养殖的良好效果和对当地扶贫带来的积极意义，公司部分牧场未来仍将保留联合养殖模式，故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东方乳业 82%股权项目。

鉴于原奶市价近年来波动频繁的现状和公司原奶供给比例进一步提升的预

期，为防范原料奶价格波动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成本波动风险，公司变更该项目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东方乳业 82%股权项目。

2、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2018 年 7 月 26 日、2018 年 9 月 2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中的 100,591,214.95 元和“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的全部资金 49,408,785.05 元（含利息），合计 150,000,000 元的用途变更为收购参股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东方乳业”）82%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股权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对本次收购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和论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1 月 6 日，庄园牧场披露《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 82%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东方乳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成为东方乳业的唯一股东并拥有东方乳业 100%的股权。

公司上述变更的募集资金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且与变更募集资金相关公告、披露信息保持一致。

附表 3:

A 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单位：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	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	159,503,700	53,400,000	53,400,000	3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东方乳业 82% 股权	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	49,310,400	49,310,400	49,310,4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收购东方乳业 82% 股权	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	100,689,600	100,689,600	100,689,6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09,503,700	203,400,000	203,40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见四、(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1 万头进口良种奶牛养殖建设项目”已经支付购买款项 5,340 万元，牛只尚未抵达公司下属养殖牧场，“自助售奶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全部资金的用途已于 2018 年 7 月变更为收购东方乳业 82% 股权。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H 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章节、2016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章节、2017 年中期报告、2017 年年度报告“董事会报告”章节、2018 年中期报告和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二）A 股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本年度已严格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存放、使用及管理，信息披露均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出现违规情形。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